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JUNHE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四年五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6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7
五、发行人主要历史沿革及目前股本情况.....	8
六、发行人的业务.....	8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八、发行人与业务经营有关的主要财产.....	14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0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23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五、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4
附件一：重大业务合同.....	28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
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的谐波”或“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事宜，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情况的变化，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已出具律师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询问并进行必要的讨论，取得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及代理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等方式，依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或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假设、前提、确认、声明及保留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

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中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

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

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即 2024 年 10 月 22 日。

除上述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实质性条件。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一) 本次发行未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左昱昱、左晶，二人系兄弟关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二人合计持有公

司 68,765,27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77%。

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据此，本次发行并未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二) 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预案》及其修订稿、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4）01535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24）00703 号）以及《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4）00702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2）01810 号）、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据此，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左昱昱、左晶，二人系兄弟关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二人合计持

有公司 68,765,27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77%。

五、发行人主要历史沿革及目前股本情况

(一) 发行人目前股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前十大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左晶	34,382,637	20.38
2	左昱昱	34,382,636	20.38
3	先进制造业基金	8,129,041	4.82
4	孙雪珍	5,224,251	3.1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044,281	2.99
6	谱润投资	4,070,000	2.41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3,000,000	1.78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信澳新能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53,650	1.57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博时汇兴回报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69,957	1.11
10	李谦	1,806,767	1.07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冻结及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冻结或质押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更新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批准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
绿的谐波	GR20233200288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11.6	3 年
开璇智能	GR202332011564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12.3	3 年

(二)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 家境外子公司 UNIMOTION TECHNOLOGY PTE.LTD.及 Unimotion Technology GmbH 100%股权，该等境外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章第（一）节“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密传动装置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谐波减速器、机电一体化执行器及精密零部件。

根据发行人相关《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合并报表口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013.40 万元、442,214.80 万元和 35,318.98 万元，分别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27%、99.21%和 99.16%。

综上所述，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4 月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

(1) 控股股东

序号	控股股东	持股比例（%）
1	左晶	20.38%
2	左昱昱	20.38%

(2) 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左昱昱	直接持有公司 20.38%的股份，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职务，与左晶共同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左晶	直接持有公司 20.38%的股份，担任公司的副董事长职务，与左昱昱共同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左昱昱和左晶系兄弟关系且为一致行动人。

2.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 股份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孙雪珍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2	谱润投资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先进制造业基金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苏州镭山	控股股东左昱昱、左晶分别直接持有 50% 出资份额的企业
2	江苏镭极	控股股东左昱昱、左晶共同通过苏州镭山间接持有 51.5464% 股权的企业
3	上海镭极	江苏镭极的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左昱昱、左晶共同间接持有 51.5464% 股权的企业
4	苏州市镭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左昱昱、左晶分别直接持有 45% 股权的企业
5	苏州镭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左晶持有 16%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苏州镭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左晶持有 18%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1) 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恒加金属	发行人持股 100%
麻雀智能	发行人持股 100%
开璇智能	发行人持股 64.04%
钧微动力	发行人持股 52.92%
德远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优默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100%
优默科技（德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100%

(2) 参股公司

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国泰智达	发行人持股 50%
赛威德	发行人持股 34.28%
科爱佳	发行人持股 10%

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图漾信息	发行人持股 4.12%
瑞步康	发行人持股 8.94%
机器人创新公司	发行人持股 2%
福赛特	发行人持股 0.84%
海莫迅（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璇智能持股 30%

5. 关联自然人

除前述关联方中的关联自然人外，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左昱昱、左晶、张雨文、李谦、王世海、储建华、陈恳、吴应宇、潘风明、李炳华、王刚、沈燕、归来、田航宇、吴利伦、陈志华、钱月明。

6. 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以及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苏州市沧浪区核艺轩工艺品店	实际控制人左晶配偶兄弟董中民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	苏州众普、苏州众盛	实际控制人之妹左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分别持有发行人 0.67% 的股份，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3	苏州日晟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左昱昱配偶兄弟郭剑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宁波菲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世海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慈兴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王世海报告期内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2 月不再担任
6	上海新时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世海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不再担任
7	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董事王世海报告期内曾为该公司母公司上海新时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已于 2023 年 6 月不再担任
8	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世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9	北京盈科瑞创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世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0	南京名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储建华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63% 的企业
11	苏州璇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兼副总经理储建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股 52.5% 的企业
12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左晶女儿的配偶张雨文之父张子燕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3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左晶女儿的配偶张雨文之父张子燕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4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左晶女儿的配偶张雨文之父张子燕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5	衢州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左晶女儿的配偶张雨文之父张子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左晶女儿的配偶张雨文之父张子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江苏国泰华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左晶女儿的配偶张雨文之父张子燕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8	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左晶女儿的配偶张雨文之父张子燕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19	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左晶女儿的配偶张雨文之父张子燕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	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左晶女儿的配偶张雨文之父张子燕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1	江苏国泰国盛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左晶女儿的配偶张雨文之父张子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江苏国泰汉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左晶女儿的配偶张雨文之父张子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左晶女儿的配偶张雨文之父张子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江苏国泰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左晶女儿的配偶张雨文之父张子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国泰国华	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左晶女儿的配偶张雨文之父张子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左晶女儿的配偶张雨文之父张子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江苏国泰国绵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左晶女儿的配偶张雨文之父张子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左晶女儿的配偶张雨文之父张子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上海漫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左晶女儿的配偶张雨文之父张子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衢州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左晶女儿的配偶张雨文之父张子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左晶女儿的配偶张雨文之父张子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上海国泰邦特富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左晶女儿的配偶张雨文之父张子燕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3	江苏国泰华欣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左晶女儿的配偶张雨文之父张子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上海树培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左晶女儿的配偶张雨文之父张子燕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5	北京云圣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田航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6	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田航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南京奇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田航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7.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暂不存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8.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过去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 1-7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协议、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及发行人说明，2023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更新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3 年度，发行人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出售商品/提供劳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上海新时达	销售商品	537.06	1.51%
江苏携极	销售商品	260.23	0.73%
赛威德	销售商品	33.50	0.09%
合计		830.79	2.33%

公司与赛威德 2023 年关联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力控打磨头及打磨头电控系统，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2)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国泰国华	采购商品	4.46	0.05%
江苏铸极	采购商品	53.23	0.57%
合计		57.69	0.62%

发行人向江苏铸极的关联采购主要产品为工作台及电机座，与公司向非关联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向国泰国华采购产品价格参照向其他第三方的采购价格，价格公允且交易规模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及发行人说明，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新增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左昱昱及左晶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4 月末，左昱昱、左晶下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苏州市铸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左昱昱、左晶分别直接持有 45% 股权的企业
2	苏州铸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左晶持有 16%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苏州铸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左晶持有 18%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述企业均不涉及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八、发行人与业务经营有关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两家境外控股子公司 UNIMOTION TECHNOLOGY PTE.LTD. 及 Unimotion Technology GmbH。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苏园行审境外投备[2024]第 12 号）江苏省商务厅 2024 年 1 月

31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400143号），德远控股（苏州）有限公司持有UNIMOTION TECHNOLOGY PTE.LTD.100%股权，UNIMOTION TECHNOLOGY PTE.LTD.投资总额为人民币376.95万元（折合52.5万美元），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经济贸易咨询；销售代理；企业管理咨询。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2024年3月19日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苏园行审境外投备[2024]第42号）及江苏省商务厅2024年3月21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400334号），德远控股（苏州）有限公司通过UNIMOTION TECHNOLOGY PTE.LTD.持有Unimotion Technology GmbH100%股权，Unimotion Technology GmbH投资总额为人民币660.3万元（折合93万美元），经营范围为机床和机械零件及装置的研发、贸易和销售，谐波减速器贸易。

（二） 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1. 自第三方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及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2项自第三方租赁房产，具体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德远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新合丰置业有限公司	扬富路11号南岸新地一期项目之W02楼3层306室	2024.05.06-2024.11.05	研发、办公	148.79
德远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中新国际商务合作中心私人有限公司	大牌55亚逸拉惹弯1楼26号,新加坡邮区139949	2023.10.01-2024.09.30	注册虚拟办公室（仅提供地址和邮件转发服务,无物理空间使用权限)	--

就前述第1项租赁房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出租方未提供该等租赁房产的房屋权属证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德远控股（苏州）有限公司租赁该等房产用于研发及办公，可替代性强，若由于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或其他出租方原因导致发行人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子公司将及时找到替代性的房产。并且，自租用上述租赁房屋以来，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未因此影响到德远控股（苏州）有限公司的实际使用。

2. 向第三方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及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租赁的下述房产租赁合同已到期并续签，续签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特种不锈钢材料厂	恒加金属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桥工业园木胥路 65 号第 35 幢	2023.08.01-2024.07.31	工业生产用房	861.84

(三)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上的公开信息及发行人确认，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其已取得的 3 项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办理完成了续展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绿的谐波	<i>midrive</i>	11393380	7	2024.01.28-2034.01.27	原始取得	无
2	绿的谐波	<i>eastdrive</i>	11393246	7	2024.06.21-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3	绿的谐波	<i>leaderdrive</i>	10805509	7	2023.07.14-2033.07.13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该等专利不存在任何质押或权利限制。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上的公开信息及发行人确认，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证书的境内专利共计 18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绿的谐波	一种提供恒定顶出力的磨床尾架	实用新型	2023201269325	2023.01.12	原始取得	无
2	绿的谐波	一种助力自行车驱动装置的组装方法	发明	2022102545074	2022.03.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	绿的谐波	一种中置式驱动装置及助力自行车	发明	202210253220X	2022.03.15	原始取得	无
4	绿的谐波	一种超小阻尼型谐波减速器	发明	2016111981397	2016.12.22	原始取得	无
5	绿的谐波	一种内圆磨床头架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05572209	2023.03.21	原始取得	无
6	麻雀智能	一种舵机效率检测机	实用新型	2023207986035	2023.04.12	原始取得	无
7	麻雀智能	一种刚度检测机	实用新型	2023207986088	2023.04.12	原始取得	无
8	开璇智能	一种液压制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02956546	2023.02.23	原始取得	无
9	开璇智能	一种谐波数控转台主从控制系统	发明	2021108286774	2021.07.22	原始取得	无
10	开璇智能	带输出制动的三次谐波传动第四轴转台	发明	2021101564815	2021.02.04	原始取得	无
11	开璇智能	大功率无刷直流电机转矩波动控制装置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1710583165X	2017.07.17	原始取得	无
12	开璇智能	大功率永磁同步电机制动能量回收装置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17105831645	2017.07.17	原始取得	无
13	开璇智能	一种超薄型外转子谐波减速一体机	发明	2019103902522	2019.05.10	原始取得	无
14	开璇智能	一种电机转子及电机转子加工工艺	发明	2021111673147	2021.10.04	继受取得	无
15	开璇智能	一种高端设备制造用激光切割夹持设备	发明	2020115910043	2020.12.29	继受取得	无
16	开璇智能、韦汉培	内藏式机器人一体化关节模组	发明	2020111515454	2020.10.26	继受取得	无
17	开璇智能	一种高防护等级一体机	发明	2019103902378	2019.05.10	原始取得	无
18	钧微动力	一种由二维活塞泵构成的电机泵及液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03326089	2023.02.28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该等专利不存在任何质押或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上的公开信息及发行人确认，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4 项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证书的境内专利因期限届满而失效，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绿的谐波	一种结构紧凑的谐波减速器	实用新型	2013207655823	2013.11.28	原始取得	无
2	绿的谐波	一种精密型谐波减速器	实用新型	201320764554X	2013.11.28	原始取得	无
3	绿的谐波	一种利用精密谐波减速器的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320722914X	2013.11.13	原始取得	无
4	恒加金属	锥型直角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4066155	2013.07.10	继受取得	无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绿的谐波、东华大学	谐波减速器快速检测软件 V1.0	2023SR1255678	2023.10.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麻雀智能	MagicMES 智能制造系统 [简称: MagicMES] V23.0.1	2024SR0204834	2024.01.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麻雀智能	MagicSPC 系统 [简称: MagicSPC] V1.6.1	2024SR0371848	2024.03.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其已取得的 1 项域名办理完成了续期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ICP 备案号
1	麻雀智能	magicitech.com	2019.07.31	2025.07.31	苏 ICP 备 20028631 号-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的上述域名，该等域名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确认并提供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除特别说明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主要销售合同，以及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主要采购合同，或其他金额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协议，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上述重大业务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

（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签署 4 项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

2023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9082023280599），约定借款金额为 6,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26 日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利息按贷款实际发放日的前一日日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105BPS 计算，借款用途为置换招商银行贷款及支付货款等。

2023 年 7 月 26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向发行人放款 6,000 万元。

2023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110200010-2023 年（吴县）字 02455 号），约定借款金额为 4,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利息按借款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105 个基点计算，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

2023 年 7 月 31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向发行人放款

4,000 万元。

2023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苏州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NJ022610120230175),约定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4 年 9 月 15 日,利息按每笔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115 个基点计算,借款用途限于经华夏银行苏州分行审批同意的提款申请书中所述贷款用途。

2023 年 9 月 15 日,华夏银行苏州分行向发行人放款 5,000 万元。

2023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苏光木贷 2023107),约定借款金额为 1 亿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6 日,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125 个基点计算,借款用途为支付材料款。

2023 年 9 月 27 日,光大银行苏州木渎支行向发行人放款 1 亿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上述借款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新增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列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新增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事项。

十、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一) 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发生 1 次章程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时间	股东大会	主要修订内容
1	2023.10.23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1) 因发行人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达到归属条件并完成归属,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

序号	修订时间	股东大会	主要修订内容
			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条款进行修订。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召开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1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0.2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召开董事会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09.20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10.30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02.02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04.2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监事会会议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召开监事会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09.20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10.30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02.02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04.2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程序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如下变化：

2023年9月21日，发行人发布公告说明公司非独立董事王刚因公司内部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2023年10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储建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3年9月21日，发行人发布公告说明公司非职工监事赵洪锋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2023年10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王刚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披露的公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计税销售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新增享受一项税收优惠，具体如下：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2023年9月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公司作为先进制造业企业可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确认，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收到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补贴时间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万元）
1	2023 年	2017-2020 年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专项项目	1,152.30
2		引进先进设备进行精密数控机床及机器人用核心功能部件生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737.00
3		新型高精度谐波减速器与驱控一体化模组研发及产业化	550.0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修订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与实际使用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日实际投资金额
1	年产 50 万台精密谐波减速器项目	年产 50 万台精密谐波减速器项目	48,108.44	48,108.44	29,169.65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6,536.78	6,536.78	3,351.64
3	超募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34,000.00	34,000.00
合计			—	88,645.22	66,521.2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收回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	定期存款	12,000.00	2023-9-26	2024-3-26	1.70%	未收回
交通银行苏州木渎支行	定期存款	8,000.00	2023-9-28	2026-9-28	2.85%	未收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10-20	2024-1-18	1.00%-2.95%	未收回
交通银行(苏州)分行	定期存款	10,000.00	2023-10-24	2026-10-24	2.85%	未收回
合计	-	33,000.00	-	-	-	-

1.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更新

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更新

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8,941.21 万元（含累计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及公司公告文件，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存在如下问题：

存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过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事项，但相关理财产品已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到期收回，且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相关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过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存在将募集资金转入一般户进行存放及现金管理的情况，但截至《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日均已转回。公司承诺后续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如需购买非募集资金专户的理财产品，公司将设立理财专用账户并公告，并在理财专用账户中进行管理。公司相关人员已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学习，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行。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六、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涉诉及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重大诉讼或行政处罚情况。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新增诉讼或行政处罚情况。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重大业务合同

一、经销合作协议

序号	签订年度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1	2022.12	客户一	谐波减速器	执行完毕
2	2021.12	客户一	谐波减速器	执行完毕
3	2023.01	客户二	谐波减速器	执行中
4	2022.01	客户二	谐波减速器	执行完毕
5	2021.01	客户二	谐波减速器	执行完毕
6	2020.01	客户二	谐波减速器	执行完毕
7	2018.10	客户二	谐波减速器	执行完毕
8	2020.03	客户三	谐波减速器	执行中
9	2015.03	客户三	谐波减速器	执行完毕

二、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内容	总金额（含税）（万元）	执行情况
1	2022.11	客户四	减速机/谐波减速机	1,334.32	执行完毕
2	2022.05	客户五	谐波减速器	2,649.89	执行中
3	2022.04	客户六	谐波减速器	1,087.03	执行中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内容	总金额（含税）（万元）	执行情况
4	2021.07	客户四	谐波减速器	1,113.93	执行完毕
5	2019.06	客户七	谐波减速器	1,116.70	执行完毕

三、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总金额（万元）	执行情况
1	2023.10	供应商一	工程设计	376.00	执行中
2	2023.06	供应商二	钢材	420.00	执行中
3	2023.06	供应商二	钢材	341.71	执行中
4	2022.10	供应商二	钢材	392.04	执行完毕
5	2022.03	供应商三	钢材	724.56	执行完毕
6	2021.04	供应商三	钢材	362.28	执行完毕
7	2022.06	供应商三	钢材	734.05	执行完毕
8	2022.06	供应商二	钢材	765.00	执行完毕
9	2022.03	供应商二	钢材	695.27	执行完毕
10	2019.03	供应商四	软件产品与服务	698.63	执行完毕
11	2019.03	供应商四	设备	2,506.94	执行完毕
12	2017.05	供应商五	工程施工	59,950.00	执行完毕